

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吸引社会各界力量进行慈善捐赠，规范慈善专项基金捐赠和受赠行为，推动我市慈善事业依法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依照《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有关规定，对设立专项基金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由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基金会捐赠的资金，用于基金会开展业务范围内的公益项目而设立的基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形式

第三条 捐赠人一次或分期向慈善基金会捐赠资金。一次性捐赠资金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可设立专项基金。捐赠累计资金较大，可在一定年限内按照年均量定期捐赠，具体以协议内容为准。

第四条 尊重捐赠人意愿，捐赠人与基金会就专项基金的本金数量、增值率、用途、期限和管理方式等内容签订协议。

第五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拥有该项基金冠名权。救助的基金一般冠名为“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法人或自然人）××（救助项目名称）专项基金”。基金名称亦可根据捐赠人意愿，由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与捐赠人具体协商确定。专项基金的名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六条 专项基金用于攀枝花教育事业发展，包括：

（一）表彰、奖励优秀学生、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二）资助各类贫困学生，资助困难教职工及其家庭；（三）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四）资助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活动；（五）开展符合教育基金会宗旨的公益活动。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分为定向和非定向两种方式。定向捐助的，由捐赠人根据自己意愿向慈善基金会提出书面意见，该意愿需符合《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章程》及双方签订的协议原则和管理办法；非定向捐助的，由本基金会根据《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章程》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实施捐助，并告知捐助人。捐助实施过程中，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将实施相关情况反馈给捐赠人，捐赠人有权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接收及管理

第八条 捐赠款的接收与使用，在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基础上，要坚持以下原则：即统一管理的原则；以基金会宗旨为目的开展相关活动的原则；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确保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九条 专项基金由基金会设置专账，对基金注入、使用、变更、撤销等进行专项管理。捐赠人向慈善基金会进行公益捐赠后，基金会向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专项基金系专项核算基金，不具独立法人性质。

第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捐款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或捐赠协议未规定的应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慈善项目，并进行公示。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及监督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三条之相关规定，对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公示，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终由具有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捐赠人向基金会提出设立专项基金的书面申请，包括基金名称、金额、设立方式、使用方向、明确特定对象范围、用途等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十三条 基金会按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审批后，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专项基金名称、资金来源、基金规模、基金用途、合作期限、监督管理方式等内容。同时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双方共同组成，人数为3至5人，其职能主要负责资金的管理、使用及项目运行，包括捐赠资金的救助项目、范围、对象、金额、标准，确保其捐赠合法、依规。

第十四条 基金会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捐赠人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慈善法可以要求捐赠人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攀枝花市教育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